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3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 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，根据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4〕4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68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调标补助经费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伤残人员（残疾军人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人民警察和伤残预备役人员等）、“老红军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）、以及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烈士老年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和参试退役军人等

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08“抚恤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到位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四、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2024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